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HUBEI SHOUYI LAWYER OFFICE

中国·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松竹路 28 号万达环球国际中心 3 号楼 20 层

电话：027-88077353 邮编：430062

网址：<http://www.hubeishouyi.com>

目 录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58
二十一、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	59
二十二、总体结论意见	59
附件一：关联担保	62
附件二：主要采购合同	69

附件三：主要销售合同.....	75
附件四：主要借款合同.....	77
附件五：主要财政补贴.....	85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龚诚律师、夏金律师为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出具了《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因发行人需补充申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近三年”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月31日”“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补充报告期”指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026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该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为：

将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

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5.66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08,127,208 股（含本数）”调整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赠予公司），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和 108,127,208 股（与本次变更前保持不变）”；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发行人与安徽澜石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股份认购协议》中关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等条件进行了补充约定。

除上述事项调整外，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亦不构成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所作的决议及授权仍在有效期

内；除上述事项调整外，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新的批准和授权，亦未对原批准和授权内容作出撤销或变更。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不低于票面金额。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公告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4CDAA1B0030）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的情形，不存在未经股东（大）会认可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的情形。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6CDAA1B0223），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

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交的《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深交所官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络渠道检索，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需履行企业投资项目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报批事项，亦不涉及土地使用的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预案》《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作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形，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徽澜石，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不存在境外战略投资者。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徽澜石，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预案》及认购对象安徽澜石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安徽澜石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控股股东为安徽澜石，实际控制人为田刚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田刚印。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交的《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于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官网、中国证监会官网等公开渠道检索相关违法记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预案》及《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8,127,208 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文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4CDAA1B0030），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 18 个月。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安徽澜石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7 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预案》、发行人及认购对象安徽澜石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澜石，认购资金来源系安徽澜石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根据安徽澜石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3）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安徽澜石，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5 年年度报告》”）《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5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部分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澜石	72,356,792	14.64
2	盈沣一期	24,761,443	5.01
3	王红艳	22,325,606	4.14
4	王新明	21,036,589	4.05
5	山南神宇	912,920	0.18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安徽澜石。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田刚印。

（三）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无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徽澜石所持股份质押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王新明（被告）提供的《民事裁定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 年 3 月 16 日，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川 0180 民初 744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付敏（原告）撤诉。根据发行人提交的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王新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设立及上市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演变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并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其所列经营范围已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目前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资格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均已得到主管部门

核准，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未变更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12 号编报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部分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安徽澜石，实际控制人为田刚印。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之“（2）控股股东”及“（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安徽初朴持有安徽澜石 100%的股权，系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合伙企业。

2.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徽澜石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徽澜石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刚印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刚印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及任职情况
1	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	881.72 万元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智能控制、计算机系统开发；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集成电路设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人直升机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生产、加工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维修。测绘服务；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通用航空服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田刚印直接持股 31.19%，通过深圳市迈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共青城联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 13.58% 股权，合计控制 44.77%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	深圳市迈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田刚印出资占比 99%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共青城联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万元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田刚印出资占比 99%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北京中航智科技有限公司	10,64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深圳联飞持股 100%，田刚印担任董事
5	成都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业管理；仪器仪表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通用航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北京中关村无人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什邡联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开发；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都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哈尔滨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一般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化肥销售；农业机械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北京中关村无人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唐山市丰南区联合飞机运维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农业机械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机械服务；森林防火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中航智科持股 100%，田刚印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注销
9	北京中关村无人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民用航空器、发动机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维修；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汽车、民用航空器及零配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深圳联飞持股 100%
10	北京中航智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防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维修；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航智科持股 100%，已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注销

11	东台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测绘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农业机械服务；林业机械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中关村无人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	北京联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农业机械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机械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通讯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汽车零部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航智科持股 100%，已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注销
13	芜湖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	55,000 万元	一般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联飞持股 100%，田刚印担任董事长

14	河北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机械服务；森林防火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通用航空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公共航空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芜湖联飞持股 100%，田刚印担任董事、经理。已于 2026 年 4 月 9 日注销
15	安徽长空无人机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一般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测绘服务；飞行训练；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芜湖联飞持股 100%
16	杭州宜陆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联飞持股 100%，田刚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7	安徽鸿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一般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汽车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光电子器件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联飞持股 100%
18	西安联飞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电池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深圳联飞持股 100%

19	广西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农业机械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西安联飞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20	深圳镭影科技有限公司	4,935.9678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智能控制、计算机系统开发；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外卖递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五金产品研发；航空商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民用航空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玩具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进出口代理；电影摄制服务；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软磁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人直升机设计、研发、生产、制造；计算机软件生产、加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维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升放无人驾驶气球、系留气球；通用航空服务；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测绘服务；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飞行训练；农药零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联飞持股 100%

21	深圳联合通航科技有限公司	2,2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无人直升机的销售、租赁、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智能控制设备、计算机系统的开发；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人飞行器的维修、生产、加工；仪器仪表维修；职业技能培训。	深圳联飞持股 100%
22	联飞（海南）低空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测绘服务；飞行训练（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专业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联飞持股 100%
23	北京拓云海智能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22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田刚印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4	安徽初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田刚印出资占比 0.2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联飞出资占比 66.67%
25	安徽澜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00 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初朴持股 100%，田刚印担任董事、总经理
26	安徽京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田刚印出资占比 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北京初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00 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安徽初朴持股 100%，田刚印担任董事、经理
28	联合飞机时空大模型科技产业发展（广州）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导航终端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通用航空服务；测绘服务	深圳联飞持股 100%
29	芜湖镧影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轮机及辅机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田刚印持股 70%，并担任董事
30	河北智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万元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芜湖镧影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16.6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AERODRAGON PTE. LTD.	300 万新加坡元	无人飞机的研究与销售	深圳联合通航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①发行人董事长田刚强担任芜湖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担任联飞（海南）低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②发行人董事范欣林担任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担任深圳镧影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联合通航科技有限公司、联合飞机时空大模型科技产业发展（广州）有限公司的董事、经理；担任 AERODRAGON PTE. LTD 董事。

(3)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安徽初朴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安徽初朴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北京初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安徽初朴持股 100%的企业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除前述第 1 项所述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盈沣一期	直接持有发行人 5.01%股份
2	王新明、王红艳及其控制的山南神宇	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8.37%股份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之“1.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部分所述。

4.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曾任及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田刚强	董事长
2	李勇	董事、总经理
3	孟月华	董事、副总经理
4	田圣宽	董事、副总经理
5	杨元兴	董事、副总经理
6	范欣林	董事
7	乔晓军	独立董事
8	尹群峰	独立董事
9	何力	独立董事
10	周兴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1	唐勇	副总经理
12	杨志强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3	梁燕	董事会秘书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安徽澜石和安徽初朴，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田刚印	安徽澜石董事、总经理，安徽初朴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田刚强	安徽澜石监事
3	陈芳芳	安徽澜石财务负责人

6.以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双方互为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低空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田刚强控制的企业
2	北京人人航空有限公司	田刚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3	重庆人人飞科技有限公司	田刚强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江苏国联空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田刚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安徽省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田刚强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6	广西北海北联低空飞行服务保障有限公司	田刚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杭州中杭地空科技有限公司	田刚强、孟月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无锡青禾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孟月华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2 月 4 日注销
9	苏州至诚至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孟月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苏州我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孟月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苏州联飞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孟月华持股 49%的企业；2026 年 3 月，已转让全部股权
12	苏州工业园区无界家居用品商行	孟月华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注销。
13	北京胜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田圣宽控制并担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3 月 3 日注销
14	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	尹群峰担任高级合伙人
15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何力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6	北京亚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何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7	山西亚宝爱乐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何力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
18	亚宝北中大（北京）制药有限公司	何力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	南宁厚润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何力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0	四川吉峰三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杨志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1	昊昇三农实业有限公司	王新明控制、王红艳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四川昊昇投资有限公司	王新明控制的企业
23	四川神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新明持股 28.3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四川吉峰昊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新明控制的企业
25	湖北吉峰昊昇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王新明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4 月 9 日注销
26	四川吉峰乐昊科技有限公司	王新明控制的企业
27	四川吉峰蜀农科技有限公司	王新明控制的企业
28	临清昊昇三农实业有限公司	王新明控制的企业
29	临清昊昇置业有限公司	王新明控制的企业
30	甘肃吉峰昊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王新明间接控制 49%的表决权
31	成都财溢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王新明控制的企业
32	四川吉峰英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新明控制的企业
33	四川吉峰昊润置业有限公司	王新明控制的企业
34	四川吉峰嘉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明控制的企业
35	河南吉峰沃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新明控制的企业
36	山东吉峰昊昇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王新明控制的企业
37	吉峰中农仓（四川）科技有限公司	王新明控制的企业
38	吉峰中农仓（绵阳）科技有限公司	王新明控制的企业
39	吉峰中农仓（南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王新明控制的企业
40	郾城吉峰锐驰农产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明控制的企业
41	郾城吉峰金穗农产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明控制的企业
42	郾城吉峰田园农产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明控制的企业
43	郾城吉峰乐耕农产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明控制的企业
44	郾城吉峰智农农产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明控制的企业
45	郾城吉峰鑫农农产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明控制的企业
46	郾城吉峰瑞耕农产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明控制的企业
47	郾城吉峰盛泰农产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明控制的企业
48	吉峰万家（三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王新明控制的企业
49	合肥中科吉峰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王新明控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0	湖北吉峰云农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王新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1	北京锋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梁燕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2	AEROLION TECHNOLOGIES PTE. LTD.	田刚印持股 2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根据北京锋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北京蓝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梁燕与北京锋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的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梁燕未以任何形式参与北京锋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合作或利益分配，与该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梁燕自离职之日起已经提出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注销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登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7.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前述第 1 至 5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方，包括前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上述 1 至 5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由其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方。

8.发行人的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主要对外投资”及“（六）发行人的主要参股公司”部分所述。

9.其他主要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五月花拓展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2	四川特驱	曾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
3	五月花投资	曾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
4	汪辉武	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
5	黄蕾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
6	刘水兵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廖臻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杜金岷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张译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10	汪辉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董事长、董事
11	陈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12	李晓筠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13	王杜鹃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14	唐志伟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15	吴显明	五月花拓展董事、经理
16	吴柯俊	五月花拓展监事、四川特驱董事兼总经理
17	陶秀珍	四川特驱董事长
18	冯军	四川特驱董事
19	汪辉明	四川特驱监事、五月花投资监事
20	王洪涛	王红艳之弟
21	兴仁市祥润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兴仁市吉峰聚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贵州吉峰报告期内曾持股 49%的企业
22	宿迁昊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新明之妹王晓英配偶蒲虹斌控制的企业
23	王海名	王新明之弟
24	唐川鸿	唐志伟之子
25	四川五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汪辉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6	汪辉良	汪辉武、汪辉君之兄
27	汪秀	汪辉君之女
28	王晓英	王新明之妹
29	应雪群	汪辉君的配偶

上述法人主体、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公告文件、交易合同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主要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1. 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深圳联飞/东台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无人机	116.10	-	-
杭州市萧山区聚力农机服务中心	维修服务	-	89.54	-
铁牛云智（四川）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农机	70.25	-	-
合计		186.35	89.54	-

（2）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绵阳市科福吉丰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农机	-39.24	116.19	2.47
四川吉峰英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农机		-	23.90
四川吉峰绿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特许权使用费	10.00	-	-
四川吉峰科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0.00	-	-
绵阳吉峰华川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农机	14.80	-	-
杭州市萧山区聚力农机服务中心	销售农机	19.60	11.57	-
铁牛云智（四川）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铁牛云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6.06	0.27	
合计		51.22	128.03	26.37

注：绵阳市科福吉丰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金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该期间存在退货，退货金额大于销售金额。

（3）关联租赁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川吉峰万家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及厂房	44.10	51.90	48.00
合计		44.10	51.90	48.00

注：四川吉峰昊昇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024-01 至 2025-05）、南充吉峰车辆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2010-02 至 2024-01）系四川吉峰万家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出租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昊昇三农实业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及厂房	3.69	3.69	3.69
合计		3.69	3.69	3.69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五月花拓展	-	5,000.00	5,000.00	-
合计	-	5,000.00	5,000.00	-
2024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2023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特驱教育	35,720.00	-	35,720.00	-
汪辉武	4,650.00	-	4,650.00	-
合计	40,370.00	-	40,370.00	-

注：2024 年度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合计	267.06	300.10	290.21

2.关联担保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联担保”。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	四川吉峰三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63.75	63.75
	四川吉峰英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3.90	23.90	23.90
	绵阳吉峰华川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14.91	-	-
	绵阳市科福吉丰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2.78	32.16	0.96
	铁牛云智（四川）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88	-	-
	合计	44.47	119.81	88.61
预付账款	东台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	5,762.81	-	-
	铁牛云智（四川）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3.00	-	-
	绵阳市科福吉丰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13.03	4.20	-
	合计	5,778.84	4.20	-
其他应收款	四川吉峰万家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50	0.50	-
	深圳联飞	55.00	-	-
	东台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	91.00	-	-
	四川吉峰三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116.68	116.68
	合计	146.50	117.18	116.68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账款	杭州市萧山区聚力农机服务中心	11.24	57.53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合计	11.24	57.53	-
预收账款	绵阳吉峰华川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6.68	-	-
	绵阳市科福吉丰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	0.40	-
	合计	6.68	0.40	-
其他应付款	昊昇三农实业有限公司	-	-	51.14
	四川吉峰万家	-	42.75	32.61
	四川特驱	-	1,486.42	3,086.42
	汪辉武	-	-	596.46
	王海名	103.72	3.72	4.28
	杨志强	-	-	0.08
	唐川鸿	0.37	0.37	0.37
	王洪涛	0.07	0.13	0.04
	杭州市萧山区聚力农机服务中心	-	71.00	76.44
	合计	104.16	1,604.39	3,847.84

4.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吉峰聚农以现金收购王海名所持四川吉峰希望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9.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315.23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吉峰聚农持有吉峰希望 80.00% 股权。该股权转让事宜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开展，体现了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交易合法有效。交易双方已按照交易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行使合同权利，未发生法律纠纷或法律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任何第三方（包括交易双方的债权人）就前述关联交易提出异议。

2.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进行市场运作，发行人的日常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已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

意见的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均已表示认可并相应出具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监事会任职期间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出具了审核意见。

经核查相关关联交易合同、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已严格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内部规定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建立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独立董事审查机制。对于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发行人已制订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日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共同投资、关联购买和出售资产等内容作了详尽的规定。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安徽澜石、实际控制人田刚印出具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发行人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上述承诺于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徽澜石、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作出的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订单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亦不会新增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业务。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徽澜石、实际控制人田刚印向发行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其关联方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有相同的、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相同的经营主体，或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4）上述承诺于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仍在履行过程中。

（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措施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均已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公告；发行人已在近三年的定期报告中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相应披露；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涉及的独立董事意见，已相应的在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中予以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之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内档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系统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共 165 家，除部分子公司工商登记情况发生变更及新增 6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外，其他子公司工商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其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 6 家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情况
1	吉峰牧源智慧农业科技（甘孜州）有限公司	91513301MAEXXTEF3M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榆林街道两岔路村一组4号	何庭兵	300	2025.10.11	长期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汽车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渔业机械服务；渔业机械销售；畜牧机械销售；林业机械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报废农业机械拆解；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副产品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肥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土地整治服务；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川吉峰聚农持有吉峰牧源智慧农业科技（甘孜州）有限公司60%的股权
2	吉峰低空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91420106MAK18EN88Y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倒口湖长江紫都长江路36号紫薇苑钟楼旁2楼217-24室	田刚强	5000	2025.11.11	长期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大数据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测绘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持有吉峰低空科技（湖北）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3	吉峰低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91120223MAK35N6Y2L	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中心区银	田刚强	5000	2025.11.27	长期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大数据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	发行人持有吉峰低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情况
			海道 21 号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测绘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吉峰低空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91320913MAK4EAK2H	江苏省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河街道西伏河绿色低碳科技园 B11 号楼 13 层	田刚强	5000	2025.12.24	长期	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测绘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公共安全咨询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大数据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吉峰低空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5	梅河口宇金禾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91220581MAK3WB9U3E	梅河口市解放街 7120-4725 /2-046/408 幢 0 号（北环路北侧 955 号院内）	李明义	200	2025.12.8	长期	一般项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肥料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化肥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参与其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修理；灌溉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农业园艺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建筑工程	长春宇春持有梅河口宇金禾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情况
								用机械制造；金属工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武汉麦弗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吉峰航空（武汉）有限公司）	91420106MAK3HLLY8G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倒口湖长江紫都长江路36号紫薇苑钟楼旁2楼217-26室	吉周诚	1000	2025.12.15	长期	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测绘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公共安全咨询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大数据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吉峰低空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持有武汉麦弗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66%的股权

2.补充核查期间，工商登记情况发生变更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情况
1	四川吉福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91511703MAEB625G3E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百马产业新区丘陵山区现代农业装备产业园区振兴集团厂房6号生产厂房	周锟	1000	2025.2.10	长期	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服务；农业园艺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制造；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肥料销售；化肥销售；渔业机械销售；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渔业机械服务；畜牧机械销售；林业机械服务；货物进出口；汽车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吉福瑞成都持有四川吉福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情况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福州吉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1350181MACH3K5QXL	福建省福清市海口镇东阁村福清市平琛商贸有限公司内1号厂房1层	张杰铭	200	2023.5.18	2073.5.17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技术推广服务；五金产品研发；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灌溉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渔业机械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林业机械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报废农业机械拆解；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畜牧机械销售；渔业机械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装卸搬运；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用地膜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粮油仓储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福建吉峰持有福州吉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
3	安顺市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91520400565047236Q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新安街道贵安大道（新哨	杨喜	100	2011.1.11	长期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农业机械、林业机械、畜牧机械、渔业机械、工程机	吉峰连锁持有安顺市吉峰农机有限公司70%的股权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情况
			段)项目1 栋3但愿 1-1、2-1 门面					械、普通机械、抗旱设备、农膜、钢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农副土特产品；销售：汽车（九座以上）、拖拉机、通用机械及零部件、塑料制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三级农业机械维修；小型农业机械、一般性事故排除、整机维护局部性修理；温室大棚建设。）	
4	长春宇 春机械 有限公 司	9122010 6556369 460H	长春市绿 园区城西 镇红民村 长白公路 4.5 公里	刘恒	1,000	2010.7.12	长期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农业机械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灌溉服务；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吉峰金桥 持有长春宇春 80%的股权
5	四川乐 牧农业 科技有 限公司	9151012 4MA64 RCKQ1 R	成都市郫 都区德源 镇（菁蓉 镇）红旗大 道北段 20-28 号天 虎动力创 新创业基 地四层 412、413 号	雷丹	500	2020.1.17	长期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机械设备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智能农业管理；物联网应用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吉峰希望 现代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持有 四川乐牧 70% 的股权
6	四川吉 峰聚力 实业发 展有限 公司	9151012 4792159 2462	成都市郫 县成都现 代工业港 北部园区	蒲戈	500	2006.8.18	长期	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四 川吉峰聚力 100%的股权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情况
7	临泽县吉峰科技有限公司	91620723MAE9AA0965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沙河镇滨河路417号（新源液化气站南侧由南向北第六间门面）	马维龙	100	2025.1.2	2099.12.31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导航终端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报废农业机械拆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甘肃河西吉峰持有临泽县吉峰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8	四川吉峰农机连锁有限公司	915101247091514710	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二路219号	蒲戈	15,000	1998.5.5	长期	一般项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初级农产品收购；润滑油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谷物种植；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吉峰连锁 100%的股权
9	云南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9153010068129295XW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办事处奥宸滇池星城 G03 地块 5 幢 404 室	张昱	3,480	2008.12.9	长期	一般项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二手车经纪；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吉峰连锁持有云南吉峰 100%的股权
10	南平市建阳区吉峰农	91350784MA32U3K545	南平市建阳区龙翔路 888 号 4	谢文相	100	2015.6.29	2065.6.28	农林牧副渔业机械、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配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农副产品（不含棉花、蚕茧、烟叶、粮油）、金属材料（不	福建吉峰持有南平市建阳区吉峰农机有限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情况
	机有限公司		幢 128 号					含稀贵金属）、办公用品、水利水电设备、太阳能及沼气设备批发零售、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工程机械；农业工程、农林牧副渔业机械及水利水电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制造小型农业机械、通用机械零配件、大棚制作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70%的股权
11	陕西吉康农机工程有限公司	916107006715155318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铺镇芦坝村五组	李晓燕	250	2008.3.5	2028.3.4	一般项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农业机械租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二手车经纪；紧急救援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建设工程施工；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公共航空运输、飞行训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陕西吉峰聚力持有陕西吉康农机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变更均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其名下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占有、使用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其名下房屋及土地；发行人部分不动产未办妥权属证书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其名下的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瑕疵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查询，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注册号	图形	类别	商标到期日
1	吉林康达	84629777	康达农机	7	2035.12.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专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最近一年专利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权人
1	202511120223.6	基于近红外光谱与联邦学习土壤深层湿度预测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5.10.10	长春理工大学、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	202520235008.X	一种液化气罐气化补能水箱	实用新型	2025.12.5	吉福瑞农业机械成都有限公司
3	202520236178.X	一种快拆旋耕刀片刀座	实用新型	2025.12.5	吉福瑞农业机械成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六）发行人的主要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参股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持有前述公司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价值为

200,879,560.83 元，其中货币资金价值为 181,872,766.77 元，固定资产价值为 11,999,217.78 元，无形资产价值为 7,007,576.28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情形均因发行人日常业务经营需要而产生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因此而发生纠纷，该等资产受限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文件及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主要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采购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主要采购合同”。

2.主要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主要销售合同”。

3.主要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借款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主要借款合同”。

4.主要对外担保合同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借款合同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3.主要借款合同”部分所述。

（2）主要融资租赁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明细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担保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主要融资租赁担保情况如下：

①新疆吉峰天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回购协议或合作协议约定，新疆吉峰天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其客户与上述融资租赁公司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或回购担保责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吉峰天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回购担保责任金额为 88,667,921.52 元。

②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久保田（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或回购协议约定，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其客户与上述融资租赁公司或财务公司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或回购担保责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回购责任担保金额为 15,740,184.89 元。

③哈尔滨聚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与久保田（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回购协议约定，哈尔滨聚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为其客户与久保田（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或回购担保责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聚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的回购担保责任金额为 67,163,658.00 元。

④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聚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与久保田（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回购担保协议约定，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聚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为其客户与久保田（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生的融资担保业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或回购担保责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聚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的回购担保责任金额为 30,596,240.00 元。

⑤辽宁汇丰农机城有限公司与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回购协议约定，辽宁汇丰农机城有限公司为其客户与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或回购担保责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辽宁汇丰农机城有限公司的回购担保责任金额为 12,950,000.00 元。

⑥辽宁久润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与久保田（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回购担保协议约定，辽宁久润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为其客户与久保田（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或回购担保责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辽宁久润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的回购担保责任金额为 13,998,818.79 元。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侵权之债”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抽查相关合同、财务凭证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4,425,400.84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45,004,714.40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形，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交的最新《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章程变化情况如下：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发行人自身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十四、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交的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及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股东会、6 次董事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15 次会议。

（四）股东会、董事会报告期内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报告期内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由于换届选举、工作调动等正常原因导致，相关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举程序、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批发和零售环节销售的属于财税 2001（113）号文件范围的农机产品	0%
	技术服务	6%
	农机生产销售和 3 缸以下（含 3 缸）柴油机销售收入	9%
	车辆、农机配件等销售收入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2%

境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吉峰技术有限公司	按日本企业所得税率 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税收优惠审批/备案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企业所得税免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包括：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四川吉峰农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疆吉康聚力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新疆力瑞农机服务有限公司、沙雅吉康聚力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的农机作业业

务属于“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机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的税收优惠。

2.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并以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4 年第 28 号）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1	发行人	5	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	四川吉峰农机连锁有限公司	6	甘肃河西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3	四川吉峰聚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	新疆吉峰天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四川吉峰聚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3.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吉林康达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2024 年 11 月 29 日取得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中 2021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2122000551，2024 年 11 月 29 日取得的编号为 GR202422000698，两份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报告期内，吉林康达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公告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按 15%的优惠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4.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对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序号	纳税主体
1	河南吉康聚力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77	宁夏吉康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	四川吉峰智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8	永昌县鼎宏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3	成都吉峰聚力机电产品有限公司	79	武威瑞丰惠陇农业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4	广西吉峰聚力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	张掖康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5	广西合山河润粮业有限责任公司	81	张掖市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6	茂名吉峰合智农机有限公司	82	高台县鼎志农机有限公司
7	四川吉峰农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3	玉门市恒发农机有限公司
8	吉福瑞农业机械成都有限公司	84	永昌县浩安智能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9	吉峰农机（成都）有限公司	85	武威市瑞沃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10	四川吉福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86	武威市凉州区瑞旺惠陇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11	四川吉福瑞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87	张掖市康诚安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2	遂宁吉峰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88	酒泉市灏博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3	广安吉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89	酒泉市弘敏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4	成都吉峰长欣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90	玉门市博雅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5	吉峰智航农业科技（眉山）有限公司	91	张掖市安锐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6	吉峰智航农业科技（乐山）有限公司	92	临泽县吉峰科技有限公司
17	南充吉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3	广西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18	南充吉峰希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4	福建吉峰农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19	成都吉峰聚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95	三明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20	绵阳聚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96	石城吉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1	绵阳聚力农机有限公司	97	南平市建阳区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22	绵阳吉峰希望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98	福州吉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3	四川聚力华盛科技有限公司	99	江西吉峰智慧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4	德阳吉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龙岩吉峰智慧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5	四川吉峰希望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1	浙江吉峰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6	成都吉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2	衢州吉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7	内江吉峰聚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3	绍兴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28	凉山吉峰希望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4	杭州吉峰聚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9	四川吉峰纵横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105	绍兴吉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	四川吉峰腾祥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106	白城市聚力农机有限公司
31	四川吉峰新希望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7	长春宇春机械有限公司
32	四川乐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8	梅河口吉峰金桥农机有限公司
33	四川吉峰聚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9	柳河县万鑫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34	四川百创汇农科技有限公司	110	长春佳田农机有限公司
35	四川吉峰硕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1	四平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36	四川吉峰同欣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12	白城吉峰广联农机有限公司
37	四川吉峰智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3	梅河口久润农机有限公司
38	四川吉峰华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4	吉林市佳润农机有限公司

39	四川吉峰乐耕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115	绵阳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40	四川吉峰良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6	凉山吉峰农机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1	四川吉峰粮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7	乌鲁木齐博众天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2	四川丰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18	伊犁浩远吉峰天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	德阳吉峰聚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119	石河子市硕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4	重庆吉峰聚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120	新疆浩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5	重庆吉峰锦潼农机有限公司	121	四川吉峰联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6	南充吉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2	贵州吉峰联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7	南充吉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123	广元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48	四川吉峰振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4	安顺市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49	南充聚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25	黔南州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50	梁平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126	成都农吉汇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	重庆市万州区吉跃农机有限公司	127	内江市吉康农机有限公司
52	德阳吉峰农机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8	阿坝州吉峰农牧水电机械有限公司
53	甘孜州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129	江苏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54	吉峰牧源智慧农业科技（甘孜州）有限公司	130	南京吉峰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5	云南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131	安徽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56	曲靖市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132	六安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57	昆明吉马贸易有限公司	133	黑龙江金亿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58	昆明吉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4	辽宁亿丰农机有限公司
59	昆明吉峰农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35	营口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60	重庆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136	盘锦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61	重庆市荣昌区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137	铁岭吉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62	重庆吉康农机有限公司	138	辽宁久润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63	重庆聚康农机有限公司	139	黑龙江久之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4	贵州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140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聚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65	铜仁市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141	河南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66	黔东南州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142	开封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67	梅河口宇金禾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43	江西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68	陕西吉峰聚力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44	吉安康泰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69	陕西吉康农机工程有限公司	145	榆林吉峰同德农机有限公司
70	宝鸡吉康运腾农机有限公司	146	吉林省吉峰金桥农机有限公司
71	渭南聚力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147	四川吉峰国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2	宁夏祥农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48	吉峰低空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73	宁夏德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9	吉峰低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74	靖边县吉同农机有限公司	150	吉峰航空（武汉）有限公司
75	吴忠市吉峰万盛达农机汽车有限公司	151	吉峰低空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76	石嘴山吉峰金辉农机汽车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政策文件、财政补贴申请文件、银行支付凭证等资料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单笔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主要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明确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需履行企业投资项目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报批事项，亦不涉及土地使用的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

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均系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所涉及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交的《民事裁定书》《调解书》《撤案决定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进展情况如下：

1.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刚印等仲裁案件

2026 年 4 月 13 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粤 0304 财保 102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被申请人田刚印、深圳市迈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联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联飞名下价值 10,486 万元财产的查封、扣押或冻结措施。2026 年 4 月 15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2025）深国仲撤 764 号《撤案决定书》，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仲裁庭决定撤销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田刚印等仲裁案件。

2.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仲裁案件

2026年4月10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粤0307财保63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被申请人深圳联飞、田刚印、深圳市迈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联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价值26,908.81万元财产的查封、冻结或扣押。2026年4月17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2025）京仲案字第06766号《调解书》，安徽和壮与田刚印等仲裁案件已调解结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并对其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总体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以 下 无 正 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负责人：谢文敏

谢文敏

经办律师：龚诚

龚诚

经办律师：夏金

夏金

日期：2026.6.29

附件一：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截止日	担保责任是否已履行完毕
1	五月花投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	发行人	178,902,000.00	2022-03-01	2025-02-28	是
2	五月花投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	发行人	50,000,000.00	2022-01-26	2025-01-25	是
3	四川吉峰万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	发行人	178,902,000.00	2022-04-07	2025-04-06	是
4	四川吉峰万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	发行人	8,900,000.00	2022-01-21	2023-01-20	是
5	四川特驱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	发行人	18,000,000.00	2021-09-02	2023-09-01	是
6	五阳建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	发行人	50,000,000.00	2022-01-26	2025-01-25	是
7	汪辉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	发行人	178,902,000.00	2022-03-01	2025-02-28	是
8	汪辉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	发行人	50,000,000.00	2022-01-26	2025-01-25	是
9	王新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	发行人	241,110,000.00	2020-07-23	2023-07-22	是
10	应雪群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	发行人	20,052,000.00	2021-12-14	2024-12-13	是
11	王新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	发行人	9,260,000.00	2021-08-27	2023-02-26	是
12	王海名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发行人	59,880,000.00	2021-08-01	2023-08-31	是
13	五月花投资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发行人	59,880,000.00	2021-08-12	2025-08-12	是
14	汪辉武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发行人	59,880,000.00	2021-08-12	2025-08-12	是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截止日	担保责任是否已履行完毕
15	王新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发行人	65,000,000.00	2022-04-27	2023-06-23	是
16	汪辉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发行人	65,000,000.00	2021-9-15	2023-9-15	是
17	五月花投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发行人	65,000,000.00	2021-09-15	2023-09-15	是
18	王新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发行人	70,000,000.00	2018-12-06	2022-05-20	是
19	汪辉武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吉峰长欣	10,000,000.00	2022-06-01	2023-05-31	是
20	汪辉良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吉峰长欣	10,000,000.00	2022-06-01	2023-05-31	是
21	汪秀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吉峰长欣	10,000,000.00	2022-06-01	2023-05-31	是
22	汪辉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成都吉峰长欣	10,000,000.00	2022-06-16	2026-06-16	是
23	汪辉武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南充吉峰农装	10,000,000.00	2022-03-14	2023-03-13	是
24	汪辉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南充吉峰农装	10,000,000.00	2022-03-14	2026-03-24	是
25	汪辉君	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吉峰聚农	10,000,000.00	2022-03-23	2023-03-22	是
26	汪辉武	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吉峰聚农	10,000,000.00	2022-03-23	2023-03-22	是
27	汪辉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四川吉峰聚农	10,000,000.00	2022-03-30	2026-03-30	是
28	汪辉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吉峰农机（成都）	2,000,000.00	2022-06-27	2026-06-27	是
29	汪辉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吉福瑞成都	2,000,000.00	2022-06-27	2026-06-27	是
30	汪辉武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吉峰长欣	10,000,000.00	2023-06-09	2027-06-08	是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截止日	担保责任是否已履行完毕
31	汪辉武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吉峰长欣	10,000,000.00	2022-06-16	2026-06-16	是
32	汪秀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吉峰长欣	2,720,000.00	2023-06-09	2024-06-08	是
33	汪辉良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吉峰长欣	7,790,000.00	2023-06-09	2024-06-08	是
34	汪辉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营业部	吉峰农机（成都）	5,000,000.00	2023-09-05	2027-09-05	是
35	汪辉良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7,790,000.00	2023-06-21	2025-06-20	是
36	汪秀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2,720,000.00	2023-06-21	2025-06-20	是
37	四川吉峰万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	发行人	13,522,700.00	2022-10-22	2025-10-21	是
38	王新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	发行人	9,700,000.00	2021-08-27	2023-02-26	是
39	五月花拓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	发行人	178,145,050.00	2023-07-03	2025-01-02	是
40	汪辉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营业部	南充吉峰农装	10,000,000.00	2023-03-14	2024-03-13	是
41	汪辉武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南充吉峰农装	10,000,000.00	2023-03-14	2024-03-13	是
42	汪辉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营业部	四川吉峰聚农	10,000,000.00	2023-02-13	2027-02-13	是
43	五月花拓展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吉峰聚农	10,000,000.00	2023-01-30	2024-01-29	是
44	汪辉武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吉峰聚农	10,000,000.00	2023-01-30	2024-01-29	是
45	汪辉武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都支行	吉峰连锁	10,000,000.00	2023-10-31	2024-10-30	是
46	汪辉武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吉峰连锁	10,000,000.00	2023-10-31	2024-10-30	是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截止日	担保责任是否已履行完毕
47	汪辉武	成都市惠农产权流转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吉峰连锁	10,000,000.00	2023-03-29	2024-03-28	是
48	汪辉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上品金沙支行	四川吉峰希望	8,000,000.00	2023-10-31	2024-10-30	是
49	王晓英、蒲虹斌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时代领航卡车工厂	南充吉峰汽销	6,850,000.00	2022-06-01	2025-06-01	是
50	五月花拓展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发行人	49,900,000.00	2023-09-06	2026-09-06	是
51	汪辉武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发行人	30,000,000.00	2024-11-14	2027-11-14	是
52	五月花投资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发行人	30,000,000.00	2024-11-15	2027-11-15	是
53	五月花拓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	发行人	117,450,000.00	2024-02-19	2024-12-23	是
54	五阳建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	发行人	94,500,000.00	2024-09-23	2027-09-22	是
55	五月花拓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	发行人	178,145,055.00	2024-12-23	2027-12-22	是
56	五月花拓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	发行人	117,450,000.00	2024-12-23	2027-12-22	是
57	五月花投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发行人	65,000,000.00	2024-06-04	2027-10-10	否
58	五月花拓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发行人	65,000,000.00	2024-06-04	2027-12-31	是
59	汪辉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发行人	65,000,000.00	2024-06-04	2027-10-10	否
60	五月花投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发行人	39,000,000.00	2024-07-23	2025-07-23	是
61	汪辉武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发行人	39,000,000.00	2024-07-23	2025-07-23	是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截止日	担保责任是否已履行完毕
62	五月花拓展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发行人	39,000,000.00	2024-07-23	2025-07-23	是
63	汪辉武	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部新区支行	吉峰连锁	10,000,000.00	2024-01-02	2025-01-01	是
64	汪辉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吉峰连锁	10,000,000.00	2024-11-19	2025-11-18	是
65	汪辉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营业部	南充吉峰农装	10,000,000.00	2024-03-25	2025-03-24	是
66	汪辉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营业部	成都吉峰长欣	10,000,000.00	2024-06-14	2028-06-13	是
67	汪辉武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吉峰长欣	10,000,000.00	2024-06-14	2025-06-13	是
68	五月花拓展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吉峰长欣	10,000,000.00	2024-06-14	2025-06-13	是
69	汪辉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营业部	四川吉峰聚农	10,000,000.00	2024-02-05	2025-02-04	是
70	汪辉武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吉峰聚农	10,000,000.00	2024-02-05	2025-02-04	是
71	五月花拓展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吉峰聚农	10,000,000.00	2024-02-05	2025-02-04	是
72	五月花拓展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吉峰聚农	10,000,000.00	2024-05-31	2025-05-30	是
73	汪辉武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吉峰聚农	10,000,000.00	2024-05-31	2025-05-30	是
74	汪辉武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四川吉峰聚农	10,000,000.00	2024-05-31	2025-05-30	是
75	汪辉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上品金沙支行	四川吉峰希望	8,000,000.00	2024-06-19	2025-06-18	是
76	汪辉武	中国银行成都青羊支行营业部	吉峰农机（成都）	10,000,000.00	2024-08-26	2025-08-25	是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截止日	担保责任是否已履行完毕
77	五月花拓展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吉峰农机（成都）	10,000,000.00	2024-08-26	2025-08-25	是
78	汪辉武	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部新区支行	吉峰农机（成都）	10,000,000.00	2024-08-27	2025-08-26	是
79	汪辉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发行人	150,000,000.00	2025-07-07	2026-06-11	否
80	汪辉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发行人	85,000,000.00	2025-09-01	2029-8-27	否
81	汪辉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	发行人	94,500,000.00	2025-04-01	2028-03-31	是
82	五月花投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	发行人	94,500,000.00	2025-04-01	2028-03-31	是
83	汪辉武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20,000,000.00	2025-03-20	2028-03-19	否
84	五月花拓展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20,000,000.00	2025-03-20	2026-03-20	是
85	五月花拓展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20,000,000.00	2025-03-20	2026-03-20	是
86	汪辉武	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部新区支行	吉峰连锁	10,000,000.00	2025-02-18	2028-02-17	否
87	汪辉武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吉峰连锁	10,000,000.00	2025-06-23	2028-06-22	否
88	汪辉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南充吉峰农装	10,000,000.00	2025-03-24	2026-03-24	否
89	汪辉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成都吉康	10,000,000.00	2025-03-27	2026-03-27	否
90	汪辉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都支行	成都吉康	10,000,000.00	2025-06-26	2028-06-25	否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截止日	担保责任是否已履行完毕
91	汪辉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成都吉峰聚农	7,000,000.00	2025-07-25	2026-07-24	否
92	汪辉武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吉峰聚农	7,000,000.00	2025-07-25	2026-07-24	否
93	汪辉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都支行	成都吉峰聚农	4,000,000.00	2025-09-26	2028-09-25	否
94	汪辉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吉峰智航（眉山）	10,000,000.00	2025-03-27	2026-03-27	否
95	汪辉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吉福瑞成都	3,000,000.00	2025-02-28	2026-02-28	否
96	汪辉武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吉峰长欣	10,000,000.00	2025-06-14	2026-06-13	否
97	汪辉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成都吉峰长欣	10,000,000.00	2025-06-25	2026-06-25	否
98	汪辉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四川吉峰聚农	10,000,000.00	2025-03-13	2026-03-12	是
99	汪辉武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吉峰聚农	10,000,000.00	2025-03-7	2026-03-6	是
100	五月花拓展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吉峰聚农	10,000,000.00	2025-03-07	2026-03-06	是
101	汪辉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都支行	四川吉峰聚农	8,000,000.00	2025-09-26	2028-09-25	是
102	汪辉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四川吉峰希望	8,000,000.00	2025-06-20	2026-06-20	否
103	汪辉武	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部新区支行	吉峰农机（成都）	10,000,000.00	2025-09-08	2026-09-08	否
104	汪辉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发行人	10,000,000.00	2025-10-29	2026-10-29	否
105	汪辉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都支行	四川吉峰聚农	8,000,000.00	2025-10-30	2026-10-28	否

注：四川吉峰万家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2023 年、2024 年度公司分别承担担保费 270,500 元、101,400 元。

附件二：主要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采购内容	经销地区
1	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哈尔滨聚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销商协议	2025.1.1-2025.12.31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手扶式插秧机、乘坐式高速插秧机	哈尔滨地区、绥化地区、牡丹江地区、鸡西地区、黑龙江农垦（不含建三江管局）
					履带全喂入收割机、轮式拖拉机	哈尔滨地区、牡丹江地区、鸡西地区、黑龙江农垦（不含建三江管局）
2	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广西吉峰聚力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销商协议	2025.1.1-2025.12.31	履带全喂入收割机、乘坐式高速插秧机、轮式拖拉机、育秧播种机	贺州地区、梧州地区、来宾地区、河池地区
3	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聚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销商协议	2025.1.1-2025.12.31	履带全喂入收割机、手扶式插秧机、乘坐式高速插秧机、轮式拖拉机	黑龙江农垦建三江管理局
4	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梁平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销商协议	2025.1.1-2025.12.31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履带全喂入收割机、手扶式插秧机、乘坐式高速插秧机、轮式拖拉机、育秧播种机	重庆市
5	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辽宁久润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销商协议	2025.1.1-2025.12.31	玉米收获机	沈阳地区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履带全喂入收割机、手扶式插秧机、乘坐式高速插秧机、轮式拖拉机、育秧播种机	沈阳地区、辽阳地区、鞍山地区、本溪地区、营口地区、丹东地区、大连地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采购内容	经销地区
6	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盘锦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销商协议	2025.1.1-2025.12.31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履带全喂入收割机、手扶式插秧机、乘坐式高速插秧机、轮式拖拉机	盘锦地区、锦州地区
7	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四川吉峰农机连锁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销商协议	2025.1.1-2025.12.31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履带全喂入收割机、手扶式插秧机、乘坐式高速插秧机、轮式拖拉机、育秧播种机、水稻侧深施肥装置、拖拉机配套农具	除德阳地区、凉山地区、攀枝花地区以外的四川省
8	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长春佳田农机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销商协议	2025.1.1-2025.12.31	玉米收获机	长春地区（除公主岭市）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履带全喂入收割机、手扶式插秧机、乘坐式高速插秧机、轮式拖拉机	长春地区（除公主岭市）、辽源地区
9	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浙江吉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销商协议	2025.1.1-2025.12.31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履带全喂入收割机、乘坐式高速插秧机、轮式拖拉机、育秧播种机	杭州地区、衢州地区、丽水地区、福州地区、绍兴地区、除温岭市以外的台州地区、除东阳市以外的金华地区
1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销售分公司	南充吉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福田汽车奥铃品牌经销商 2025 年度经营协议	2025.1.1-2025.12.31	速运、捷运、M 卡	-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采购内容	经销地区
11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吉峰同德农机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2025 年度）	2025.1.1-2025.12.31	拖拉机、p 平台、导航、小麦机、玉米机、履带机、农机具（液压翻转犁、打捆机、干燥机）	榆林市（不含定边县）
12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吉康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2025 年度）	2025.1.1-2025.12.31	玉米机、水稻机、自动导航、插秧机、青储机、割台	宁夏全区域
					M 平台全系列产品	银川市灵武市、永宁县
					M 平台 TE/TA/TU 全系列、TB 系列（M604B/BA、M804B/BA）产品	石嘴山市、吴忠市、中卫市、固原市
13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德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2025 年度）	2025.1.1-2025.12.31	P 平台、小麦机、导航、插秧机、青储机、割台	宁夏全区域
					M 平台	银川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贺兰区）
					M 平台 TC 系列、TB 系列（不含 M604B/BA、M804B/BA）、TX/TD/TQ/TR/TG/TN 系列	石嘴山市、吴忠市、中卫市、固原市
14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充吉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2025 年度）	2025.1.1-2025.12.31	拖拉机、P 平台、履带拖、导航、履带机、插秧机、农机具	南充市、巴中市、广安市、遂宁市（射洪市、蓬溪县）
15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聚力农机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2025 年度）	2025.1.1-2025.12.31	M 平台拖拉机、P 平台拖拉机、水稻机、农机具	绵阳市、广元市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采购内容	经销地区
16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吉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2025 年度）	2025.1.1-2025.12.31	拖拉机、P 平台、履带拖、导航、履带机、插秧机	郫都区、简阳市、崇州市
17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吉峰聚力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2025 年度）	2025.1.1-2025.12.31	拖拉机、履带机	来宾市、河池市
18	锦疆智航（四川）科技有限公司	吉峰智航农业科技（眉山）有限公司	零售商协议	2024.11.1-2025.10.31	DJI 大疆农业系列产品	眉山市东坡区、彭山区、丹棱县、青神县、洪雅县、乐山市峨眉山市、市中区、夹江县、井研县
19	锦疆智航（四川）科技有限公司	德阳吉峰聚龙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零售商协议	2024.11.1-2025.12.31	DJI 大疆农业系列产品	德阳市
20	锦疆智航（四川）科技有限公司	南充吉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零售商协议	2025. 11. 1-2026. 12. 31	DJI 大疆农业系列产品	南充市顺庆区、南充市嘉陵区、南充市高坪区、南充市蓬安县、南充市西充县
21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河西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2025 年销售合作协议	2025.1.1-2025.12.31	东风大轮拖拉机、中轮拖拉机	酒泉市、张掖市、武威市、金昌市等
22	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	四川吉峰聚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洋马农机 2025 年度特约销售服务店协议书	2025.1.1-2025.12.31	半喂入自走式联合收割机、全喂入联合收割机、高速乘坐式插秧机、手扶插秧机	成都市、眉山市、乐山市、南充市、达州市、凉山州、雅安市、攀枝花市、甘孜州、阿坝州
23	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	绍兴吉峰农业有限公司	洋马农机 2025 年度特约销售服务店协议书	2025.1.1-2025.12.31	半喂入自走式联合收割机、全喂入联合收割机、高速乘坐式插秧机	绍兴市、金华市、衢州市、丽水市
24	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	辽宁汇丰农机械有限公司	洋马农机 2025 年度特约销售	2025.1.1-2025.12.31	半喂入自走式联合收割机、全喂入联合收割机、高速乘	抚顺市、本溪市、营口市、辽阳市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采购内容	经销地区
			服务店协议书		坐式插秧机	
25	洛阳长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绵阳聚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东方红产品经销协议	2025.1.1-2025.12.31	大轮拖/履拖	四川省绵阳市、广元市
26	洛阳长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南充吉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东方红产品经销协议	2025.1.1-2025.12.31	大轮拖/履拖	四川省南充市、广安市、达州市、巴中市、遂宁市（船山区、安居区、高新区、经开区）
27	洛阳长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成都吉峰长欣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东方红产品经销协议	2025.1.1-2025.12.31	东方红大拖、履拖	四川省成都市、眉山市、乐山市、阿坝州（除汶川县）、甘孜州
28	洛阳长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昆明吉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东方红产品经销协议	2025.1.1-2025.12.31	东方红中轮拖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勐腊县）、普洱市、临沧市
29	洛阳长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昆明吉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东方红产品经销协议	2025.1.1-2025.12.31	东方红大轮拖/履带拖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勐腊县）、普洱市、临沧市、红河州（建水县/石屏县）、昭通市
30	洛阳长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甘肃河西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东方红产品经销协议	2025.1.1-2025.12.31	东方红中轮拖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玉门市、瓜州县、敦煌市、嘉峪关市、金塔县
31	洛阳长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甘肃河西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东方红产品经销协议	2025.1.1-2025.12.31	东方红大轮拖	甘肃省酒泉市（除玉门市）全区
32	洛阳长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宁夏祥农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东方红产品经销协议	2025.1.1-2025.12.31	东方红大轮拖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采购内容	经销地区
33	洛阳长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武威瑞丰惠陇农业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红产品经销协议	2025.1.1-2025.12.31	东方红中轮拖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M系列）、天祝藏族自治县、古浪县
34	洛阳长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武威瑞丰惠陇农业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红产品经销协议	2025.1.1-2025.12.31	东方红大轮拖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天祝藏族自治县、古浪县
35	洛阳长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张掖康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东方红产品经销协议	2025.1.1-2025.12.31	东方红中轮拖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民乐县、临泽县、山丹县
36	洛阳长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张掖康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东方红产品经销协议	2025.1.1-2025.12.31	东方红大轮拖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民乐县、临泽县、山丹县
37	洛阳长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红产品经销协议	2025.1.1-2025.12.31	东方红大轮拖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附件三：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经销商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签订日期	销售标的	经销地区
1	哈尔滨聚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虎林市龙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商销售协议	2025.1.1-2025.12.31	专营久保田产品	黑龙江省虎林市八五四农场、庆丰农场、兴凯湖农场
2	盘锦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盘锦雨田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025 年网点销售合同	2025.1.1-2025.12.31	久保田系列产品及其原厂配件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双台子区、甜水镇、吴家乡
3	浙江吉峰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诸暨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诸暨市农业发展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农机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2024.9.29	轮式拖拉机、履带旋耕机、旋耕机、开沟机、打浆机、高速插秧机、全喂入收割机、半喂入收割机、秸秆打捆机等	-
4	辽宁久润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辽阳鹤展农机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久保田经销商销售服务配件协议	2025.1.1-2025.12.31	专营久保田产品	辽阳市
5	四川吉峰聚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四川星创源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二级代理合作协议书	2025.1.1-2025.12.31	久保田全系列产品	四川省绵竹市
6	盘锦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盘锦军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25 年网点销售合同	2024.12.15	久保田系列产品及其原厂配件	辽宁省盘锦市陈家乡、清水镇、新兴镇、王家镇、唐家镇
7	辽宁久润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沈阳盛鑫宏光农机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久保田经销商销售服务配件协议	2025.1.1-2025.12.31	专营久保田产品	辽中区和铁西区

序号	销售方	经销商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签订日期	销售标的	经销地区
8	哈尔滨聚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虎林市鑫泰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商销售协议	2025.1.1-2025.12.31	专营久保田产品	黑龙江省八五六农场
9	德阳吉峰聚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德阳市华峰农机有限公司	零售商协议	2024 .11 .1-2025.12.31	DJI 大疆农业系列产品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
10	哈尔滨聚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汇久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销售协议	2025.1.1-2025.12.31	专营久保田产品	绥化市、哈尔滨市、西部管局（北安管理局、九三管理局、齐齐哈尔管理局、绥化管理局、哈尔滨管理局）

附件四：主要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反担保 人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名 称/编号	担保额度 /保证金金额(万 元)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蓉(贷)2506第 88398号)	3000	2025.7.14-20 26.7.13	汪辉武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蓉(额保)2506第 86366号	15000
						四川吉峰聚力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兴银蓉(额抵)2506第 74587号	18000
						德阳吉峰汽贸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兴银蓉(额抵)2506第 90019号	18000
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 都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3152025280067)	2200	2025.9.9-202 6.9.8	汪辉武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301202500000379	8500
						辽宁汇丰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301202500000378	8500
3	吉峰连锁	四川简阳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东部新区 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430012025004084)	1000	2025.2.18-20 26.2.17	汪辉武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843020250003644-1	1000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843020250003644	1000
4	吉峰连锁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双流支行	《借款合同》 (H020101250624342)	1000	2025.6.24-20 26.6.23	汪辉武	《最高额保证合同》 D020121250620692	1000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反担保 人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名 称/编号	担保额度 /保证金金额(万 元)
							D020121250620697	
5	吉峰智航 (眉山)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成都青羊支 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 年中青中小借字 042 号)	1000	2025.3.26-20 26.3.26	汪辉武	《保证合同》 2025 年中青中小保字 116 号	1000
						发行人	《保证合同》 2025 年中青中小保字 115 号	1000
6	南充吉峰 农装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成都青羊支 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 年中青中小借字 026 号)	1000	2025.3.24-20 26.3.24	汪辉武	《保证合同》 2025 年中青中小保字 075 号	1000
						发行人	《保证合同》 2025 年中青中小保字 074 号	1000
7	成都吉峰 长欣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成都青羊支 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 年青羊行惠蓉字 第 008 号)	1000	2025.6.25-20 26.6.25	汪辉武	《保证合同》 2025 年中青中小保字 224 号	1000
						成都中小企业融 资担保有限责任 公司	《最高额质押合同》 2020 年中高中小质字 001 号	1000
8	成都吉康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成都青羊支 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 年中青中小借字 046 号)	1000	2025.3.26-20 26.3.26	汪辉武	《保证合同》 2025 年中青中小保字 127 号	1000
						发行人	《保证合同》	1000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反担保 人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名 称/编号	担保额度 /保证金金额(万 元)
							2025年中青中小保字126号	
9	成都吉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都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成交银 2025 年贷字 420012 号)	1000	2025.6.26-2026.6.25	汪辉武	《保证合同》 成交银 2025 保字 420017 号	1000
						发行人	《保证合同》 成交银 2025 保字 420016 号	1000
10	甘肃河西吉峰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西城支行	《借款合同》 (兰银借字 2025 年第 102422025000080 号)	1000	2025.6.13-2026.1.13	吉峰连锁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兰银最高保字 2023 年第 102422023000187 号	2560
						酒泉市铸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刘风军		
						瓜州县铸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甘肃文德利管理咨询服务合伙 (有限合伙)		
						白小萍		
11	吉峰农机 (成都)	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部新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430012025004512)	1000	2025.9.4-2026.9.3	汪辉武	《个人保证合同》 843020150003959-001	1000
						发行人	《保证合同》 843020150003959	1000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反担保 人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名 称/编号	担保额度 /保证金金额(万 元)
		支行						
12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 同》 MJZH20250711002345	1000	2025.7.11-20 26.1.11	发行人	《保证金协议》 MJDB20250711002348	1379.1801
						汪辉武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蓉（额保）2506 第 86366 号	15000
						四川吉峰聚力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兴银蓉（额抵）2506 第 74587 号	18000
						德阳吉峰汽贸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兴银蓉（额抵）2506 第 90019 号	18000
13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 同》 MJZH20250711002345	1000	2025.7.21-20 26.1.21	发行人	《保证金协议》 MJDB20250721002430	300
						汪辉武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蓉（额保）2506 第 86366 号	15000
						四川吉峰聚力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兴银蓉（额抵）2506 第 74587 号	18000
						德阳吉峰汽贸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兴银蓉（额抵）2506 第 90019 号	18000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反担保 人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名 称/编号	担保额度 /保证金金额(万 元)
1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73152025800044)	2451.6080	2025.9.10-20 26.3.10	汪辉武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301202500000379	8500
						辽宁汇丰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301202500000378	8500
						发行人	《质押合同》 Y27315202580004401	795.4824
15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 信银蓉天府流贷 字第 551101-1 号	1000	2025.10.29-2 027.10.29	四川吉峰聚农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5 信银蓉天府最保字 第 551101-1 号	8500
						汪辉武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5 信银蓉天府最保字 第 551101-2 号	8500
16	宁夏吉康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NY11010600202511085 21	1000	2025.12.8-20 26.12.7	发行人	《保证合同》 NY110106002025110852 1 保 01	1000
						熊克晗		
17	甘肃河西吉峰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西城支行	《借款合同》 兰银借字 2025 年第 102422025000142 号	1000	2025.12.26-2 026.12.26	吉峰连锁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兰银最高保字 2025 年 第 102422025000138 号	2625
						酒泉市铸陇机械 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瓜州县铸陇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甘肃文德利管理 咨询服务合伙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反担保 人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名 称/编号	担保额度 /保证金金额(万 元)
						(有限合伙)		
						刘风军		
						白小萍		
						瓜州县铸陇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兰银最高抵字 2021 年第 102422021000107 号	350
						瓜州县铸陇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兰银最高抵字 2021 年第 102422021000107 号	50
						酒泉市铸陇机械 制造有限责任公 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兰银最高抵字 2023 年第 102422023000018 号	1200
						酒泉市铸陇机械 制造有限责任公 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兰银最高抵字 2021 年第 102422021000107 号	800
						酒泉市铸陇机械 制造有限责任公 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兰银最高抵字 2021 年第 102422021000107 号	800
18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 兑汇票承兑协议》 2025 信银蓉天府银承 字第 551109 号	2000	2025.11.13-2 026.5.13	四川吉峰聚农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5 信银蓉天府最保字 第 551101-1 号	8500
						汪辉武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5 信银蓉天府最保字	8500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反担保 人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名 称/编号	担保额度 /保证金金额(万 元)
19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 同》 MJZH20251120001099	1000	2025.11.20-2 026.5.20		第 551101-2 号	
						发行人	保证金质押	600
						德阳吉峰汽贸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兴银蓉（额抵）2506 第 90019 号	18000
						四川吉峰聚力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兴银蓉（额抵）2506 第 74587 号	18000
20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 都分行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 务协议书》 CD73152025800050	1000	2025.12.3-20 26.6.3	汪辉武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蓉（额保）2506 第 86366 号	15000
						发行人	《保证金协议》 MJDB20251120001099	300
						发行人	《保证金协议》 YZ7315202580005001	250
						辽宁汇丰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301202500000378	8500
2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 都分行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 务协议书》 CD73152025800050	1000	2025.12.3-20 26.6.3	汪辉武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301202500000379	8500
						发行人	《保证金协议》 YZ7315202580005001	250
						辽宁汇丰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301202500000378	8500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反担保 人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名 称/编号	担保额度 /保证金金额(万 元)
						汪辉武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301202500000379	8500

附件五：主要财政补贴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主体	金额（元）	拨款依据
1	年产 5000 台精密免耕播种机建设二期	吉林康达	443,796.24	《投资框架协议书》 （与四平市人民政府、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
2	免耕指夹式精量施肥播种机（首台套）	吉林康达	2,275,500.00	《吉林省工信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吉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关键零部件和重点新材料推广应用项目奖补政策申报的通知》（吉工信办联〔2024〕27 号）、 《省级工业产业链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2024 年度）
3	6 行以上免耕播种机用结构材料的开发与示范应用	吉林康达	255,000.00	《吉林省与中国科学院科技合作高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项目任务书》（编号：2024SYHZ0004）（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签订）
4	智能免耕播种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	吉林康达	463,800.00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通知》（农机发〔2022〕3 号）、《吉林省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任务书》（与吉林省农业大学、长春理工大学、梨树县卢伟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吉林省大元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公主岭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总站等签订）
5	合山市 2025 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	广西合山河润粮业有限责任公司	1,491,000.00	关于印发《合山市 2025 年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农水发〔2025〕10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调整 2025 年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农厅办函〔2025〕104 号）、《合山市 2025 年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申报书》